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0/9/Add.2

11 Nov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1 (a)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包括：酷刑和拘留问题

特别报告员奈杰尔·罗德利爵士根据人权委员会

第 1998/38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增 编 *

特别报告员对喀麦隆的访问

* 附件只有法文本。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3	3
一、酷刑情况：范围和背景	4 - 46	4
A. 警察部队	7 - 14	5
B. 宪 兵	15 - 20	8
C. 马鲁阿的“打击团伙”单位	21 - 23	9
D. 监 狱	24 - 43	11
E. 传统首领	44 - 45	17
F. 执法部门使用武力	46	18
二、保护被拘留者免遭酷刑	47 - 64	18
A. 拘 留	48 - 50	18
B. 审前拘留	51 - 56	19
C. 行政拘留	57	22
D. 司法制度	58 - 62	23
E. 最近将对酷刑治罪	63	25
F. 全国人权和自由委员会	64	25
三、结论和建议	65 - 78	26
A. 结 论	65 - 77	26
B. 建 议	78	29

附件(法文)

一、刑法第 132 条之二——酷刑	33
二、指控摘要	34

导 言

1. 人权委员会关于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基于往年收集的资料于 1993 年要求喀麦隆政府同意他根据他的职责进行一次调查事实访问。访问最终于 1999 年 5 月 12 日至 20 日成行，使他得以通过大量渠道收集到第一手口头或书面资料。因而他得以对喀麦隆有关酷刑和其他虐待问题的情况进行评价并因此可以建议政府采取若干措施，以便它履行承诺，停止酷刑和其他虐待。

2. 特别报告员于访问期间在雅温得会见了外交部长 Augustin Kontchou-Kouemegni 先生、最高法院院长 Alexis Dipanda-Mouelle 先生和领土管理部长 Samson Ename Ename 先生。他还会晤了监狱管理国务秘书 Antar Gassagay 先生、司法部刑事事务主任 Emile-Zéphyrin Nsoga 先生、军事司法主任 André Belombe 先生和司法部的其他官员。他还会见了国家安全总监代表 Luc-René Bell 先生、负责宪兵事务的国防国务秘书 Emmanuel Edou 先生和 Kondengui 监狱狱长 Jean-Marie Pongmoni 先生以及全国人权和自由委员会主席 Solomon Nfor Gwei 先生和委员会的一些其他成员。特别报告员在巴门达会见了西北地区区长办事处秘书长 Robert Ngambi Dikoume 先生、巴门达省长 Moïse Elanga Ambela 先生、西北地区国家安全省级代表 Francis Melone Mbe 先生和军事地区司令 Camille Nkoa-Atenga 上校。在杜阿拉，他会见了军区司令 Philippe Mpay 上校、宪兵司令 Bobo Ousmanou 上校、滨海地区国家安全省级代表 Rigobert Medzogo Mendzana 先生、政府检察官 Michel Angouind 先生和 New Bell 监狱狱长 Daniel Njeng 先生。最后，他在马鲁阿会见了极北省省长 Vactor Yene Ossomba 先生。在所有这些地方以及在巴富萨姆，特别报告员参观了各种拘留场所，如宪兵局和警察局，并专门参观了雅温得和杜阿拉中央监狱。他会见了声称为酷刑和其他虐待受害者的人和一些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例如人权和自由联盟、废除酷刑基督教行动组织、维护人权和自由运动、国际监狱观察社(喀麦隆分社)、人道服务社、人权保护小组、服务囚犯自愿者协会以及人权诊所和教育中心。

3. 特别报告员感谢喀麦隆政府对他的邀请和在他访问期间给予的充分合作，从而使他的完成任务容易得多。他还感谢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驻地代表及其工作人员给予的后勤支持。

一、酷刑情况：范围和背景

4. 最近几年，特别报告员收到的资料表明，治安部队，换言之警察或宪兵，逮捕的若干人遭到虐待和酷刑。据指称，他们常常遭到砍刀或木棍或塑料棍的殴打。具体而言，他们遭到“摇摆”式或“旋转”式酷刑，这种酷刑的做法是将受害者的手脚捆在悬在空中的木杆或铁杆上，然后对受害者进行殴打，特别是抽打脚底。特别报告员尤其提请喀麦隆政府注意他收到的指控，即在 1992 年 10 月和 1997 年总统选举期间和在 1992 年 3 月和 1997 年 5 月大选期间若干反对派成员被逮捕和受到虐待，大选使喀麦隆人民民主联盟上台。在两个讲英语的西北和西南省以及极北省，据说两个主要反对党，即社会民主阵线与民主和进步民族主义者联盟的追随者尤其遭到大规模逮捕和虐待(见 E/CN.4/1994/31, 第 71 及以后各段和 E/CN.4/1998/38/Add.1, 第 47—48 段)。此外，特别报告员向政府转交了有关多数喀麦隆监狱拘留条件差，危及到被拘留者健康甚至生命的资料。还据报告各拘留中心拥挤不堪，没有卫生和医疗设施或这些设施不适足，以及当局提供的食品欠缺(见 E/CN.4/1999/61, 第 101 及以后各段)。

5. 特别报告员在访问期间收到非政府人员提供的资料，聆听了证人的大量陈述。本报告附件转载了其中的一部分，它们表明酷刑司空见惯并对被逮捕的许多人不分青红皂白地滥用。妇女、儿童和老年人据报告也遭到虐待。然而，看来受害者及其家属由于无知、对当局不信任或担心报复而没有将多数案件报告有关当局。根据该资料，治安部队，换言之宪兵和警察的成员和第三类势力，军队(当他们参与维护治安时)使用各种类型的酷刑和虐待做法。除了对受害者使用“摇摆”酷刑和各种类型的拳打脚踢之外，据报告被拘留者受到枪伤，特别是在腿上，身上还有烫伤。这些行为的目的据指称是使人屈打成招或惩罚或恫吓涉嫌犯下罪行的个人或反对党派成员或社会其他类型的个人，如记者和人权维护者。还据报告，酷刑造成若干人死亡。就责任问题而言，许多非政府人员指出，与酷刑有牵连的有些人作出这样的行为是由于无知，其他人则纯系习惯，因为长期以来他们经常这样做而不担心任何结果。然而，这些非政府人员承认政府最近决心制止这些做法，尽管他们对政府采取的步骤仍持谨慎态度。

6. 接受采访的所有官员承认酷刑和其他虐待案件在过去可能司空见惯。这正是人权事务委员会在 1994 年所指出的。¹ 每个人，特别是外交部长也强调喀麦隆

正处于变革之中。这一变革不仅得到总统和政府，而且也得到喀麦隆人民的支持。然而，外交部长解释说，虽然国民议会(1990 年)(通常称为“自由会议”)保证了载于各国际和区域文书的基本权利和自由，但是不仅在治安部队而且也在公众中创造真正的人权文化的任务仍有待完成。特别报告员注意到他会见的所有官员渴望改善喀麦隆的人权情况，特别是在他的任务领域内的人权情况。

A. 警察部队

7. 特别报告员在访问期间参观了警察当局管辖的若干拘留中心。在参观过的几乎所有牢房里，囚犯仅穿内衣，当局以需要防止被拘留者自杀为理由。在巴门达刑事调查服务股男监牢，特别报告员注意到窗户无玻璃；最近到达的一名囚犯抱怨说夜里很冷。许多报告似乎也表明让囚犯在整个拘留期间包括审讯期间半裸体的做法具有羞辱他们的额外目的；有些被拘留者穿着内衣被关在警察局楼道里让所有人看(尤其见附件二)。国家安全总代表证实，脱掉囚犯衣服的做法始于殖民时代，但是他说已采取措施制止这种做法。

8. 除了囚犯自己偶尔带草席外，参观过的牢房没有任何一个有家具，在雅温得的刑事调查部的单位的情况也是如此；因此，被拘留者大多数睡在光秃秃的水泥地上。包括国家安全杜阿拉省代表在内的一些人将不给床垫的理由说成是人们在审问和初步调查期间在警察局仅关押短暂时间。这里应指出，被参观过的多数监牢相对而言很干净。然而，偶尔有例外，其中之一是巴门达公共治安当局单位的监牢。在这里，特别报告员发现卫生设施不卫生，主要只有厕所和一个水龙头。这些设施基本上与牢房隔开，但根据被拘留者，他们可以直接或经过要求使用这些设施。在巴门达刑事调查处，厕所地区也用作淋浴场所。在该处的雅温得中心，特别报告员的小分队看见一名青年被拘留者双手用塑料袋包着，通过外墙顶上的洞向厕所倒大便。

9. 至于关押条件，特别报告员只能同意一部门主管的意见：他在全国人权和自由委员会 1998 年 12 月组织的关于改善逮捕和羁押条件的研讨会上说，牢房的条件普遍骇人听闻；它们拥挤不堪、肮脏、光线暗淡和通风不足。² 该主管还强调迫切需要向警察提供资源，以便向被关押的人提供食品和医疗，特别是被拘留的街头儿童和个人，因为他们拘留城镇没有亲属。

10. 根据参观警察局期间碰到的各级当局，未成年人与成年人分开；妇女与男人分开。在巴门达刑事调查处，在成年人中有一位看上去很年轻的被拘留者说，他14岁；负责该中心的警官后来否认这一点，但又不能拿出证据。在雅温得刑事调查处，当局起初声称，目前在押的两名妇女与男人分开关在监牢里；然而，特别报告员的小分队注意到，这两名妇女中的一人在参观时与男人关在一起。她确认她始终与男人共享牢房。第二名妇女同她9个月的婴儿睡在警察局入口处的草席上(见附件二)。看守在追问下最终说，这两名妇女只能在与男人共享牢房或睡在大厅里两者间作选择。至于婴儿与其母亲一起被关押的问题，看守说，在她被逮捕时该婴儿与她在一起；她未能安排别人来照顾他。

11. 在参观杜阿拉第10区警察局期间，特别报告员要求查看在押人员登记册。杜阿拉政府检察官说，他定期收到各拘留地点在押人员名单，以便能远程核查拘留地点的执法情况，因为他和他的助手缺乏资源，不能到拘留场所查看。特别报告员发现登记册从他参观的那一天，1999年5月15日开始，并注明4人在押；然而，几分钟前，他小分队的一名成员注意到登记册仅载有3个人名。特别报告员随后要求查看过去的登记册；副主管显然很紧张，未能拿出它，因为它被锁在主管的办公室里，而他自5月11日以来就已外出。因此，自那一天以来关押情况似乎没有作登记。在押人员之一说，他被逮捕是因为5月11日接收了与登记册相吻合的被盗物品。因此，对他拘留5天的情况却未能报告给检察官，因而检察官没有能够下令延长对他的拘留。尽管特别报告员和当时在场的国家安全省级代表的坚持，他们仍未能查看到此前的登记册。省级代表向特别报告员保证他将采取必要措施。特别报告员还注意到在他星期六晚上的整个参观期间处于繁忙地区的该警察局没有发生任何活动。最后，5月17日星期一，省级代表向特别报告员拿出了此前的关押登记册，其中拙劣地增加了几页，载有5月11日至14日关押人员的报告。关于该事件，特别报告员坚信拒绝向他出示真正的拘留登记册是企图掩盖某些事情。

12. 在参观雅温得刑事调查处时，特别报告员的小分队注意到在押的绝大多数人受到酷刑，特别是遭到大砍刀的殴打。他们身上，尤其是脚上、腿上、手背和背上仍带有这种虐待留下的伤痕，常常是新伤痕；有些人还带有显然系大砍刀造成的尚未愈合的伤口。有些被拘留者说，在被转到雅温得分队后他们就对在此前被关押的警察局遭受的待遇提出了控诉，他们得到的答复是喀麦隆已不再实行酷刑。他们

说谁也没有得到任何医疗，有一人除外(特别报告员知道他的名字)，他说，他的肩膀遭到砍刀打击，头遭到枪托打击，造成大出血。他被送到他的父母处，他们获准在一名警察陪同下将他送到医院；在那里，他的伤口被缝了几针，在他接收采访时缝合处仍明显可见。此外，最近一名被拘留者的所有脚指甲被挖掉；另一名被拘留者的脚和膝盖两个月前遭枪击，他仍然没有得到治疗。在该中心的几乎所有被拘留者因害怕报复均不愿意特别报告员公开他们的陈述。他们说，虐待他们的目的是逼口供。有些人说，他们在违背意愿的情况下签署了供述书。

13. 特别报告员在会见警察负责人时，问他们是否了解他们的下属滥用职权，所有人起初均回答说警察部队协助检察官工作，因此受他们领导；因而检察官被视为警察良好行为的保证。国家安全巴门达省代表说，自他于 8 个月前任命以来，他没有收到要他注意下属滥用职权的情况。然而，他向特别报告员保证，如果出现这种情况，犯罪方将立即受到惩罚。他还向特别报告员解释说，他有若干助手，负责监督他管辖下的各拘留分队的情况；他作了尽可能的努力确保被拘留者舒适。国家安全杜阿拉省代表说，自他于 1998 年 9 月被任命以来发生了他的下属褻职的若干情况；他已下令调查这些情况和采取纪律行动。有人提出了一虐待情况的报告，但对此没有作相应的调查。他的结论是，这种情况不应该在他管辖下发生，因为喀麦隆公众很清楚向谁提出控诉，即向区负责人或他的第四助手提出控诉，他们负责公民安全和调查警察的行为；他没有听说这方面提出了任何控诉。

14. 国家安全总代表告诉特别报告员，他清楚有大量工作要做：要对警察进行人权教育，改变他们在使用武力司空见惯的旧时代(1966—1990)和过渡时期形成的心态。他解释说，警察教育机构的培训班现在已作了改变，纳入了人权的内容；警察的工作条件也有待改善。他还说，财务和物质方面也在作出努力，更新一些监牢。他同意这些监牢令人窒息的说法。除了通风以外，自来水和床垫列入优先物品清单。他强调警察需要表现出正直；对治安部队的过失不得听之任之，因此任何褻职行为要受到惩罚。如果违法行为应受到刑事起诉，刑事调查处的负责人将负责进行调查，并酌情将所涉个人转交检察部门。警察部队也有纪律委员会，其最终制裁是解雇所涉警察。特别报告员尽管提出了要求，但是没有获得有关对警察实行纪律行动的任何统计数据。最后，他被告知平民百姓也需要受到教育，不仅在他们的权利方面，而且也应该在这些权利遭到侵犯时有何种补救措施方面对他们进行教育。

B. 宪兵

15. 特别报告员也参观了宪兵管辖下的拘留地点。上文有关警察设施中拘留条件的一般评论也同样适用于宪兵管辖下的拘留地点的拘留条件。在杜阿拉，特别报告员参观了调查大队。6 名被认为非危险人物的人在主管的办公室里。两人自前一天起被拘留在院子中间的牢房里。该牢房不大(约 1.5 米×2 米)，木头地板，地板下蟑螂、蚂蚁和其他昆虫成灾。房间里一直有一只灯泡照明，通风很差，空气仅从门上面的一个小开口进来。参观的那天，温度令人窒息。与之相邻的牢房在各方面如出一辙，但它属于沿海地区大队的。该牢房里有两名被拘留者，他们分别被关押了 5 天和 4 天。他们说，他们仍然未被送交检察部门，尽管对他们的审讯似乎已经结束。他们不知道他们为何被逮捕。他们告诉特别报告员，自他们到达后，该小牢房里有一次一下子同时关押 7 人，使人们极其难以呼吸和无法躺下。特别报告员后来听说，在他开始参观主管办公室时，被拘留者被从这两个牢房里带走，但他无法核实这一情况。

16. 特别报告员也参观了被称之为“湖泊大队”的雅温得宪兵队牢房：牢房面积大约 4 米×1.5 米，里面很暗，仅很少一点光线从门上面的小开口里进入。参观时牢房里有 10 人，但他们说前一晚上有 16 人。当局确认 6 名其他被拘留者正在外边从事公共工作。因此，被拘留者试图轮流躺着或坐着睡觉。在该牢房里呆了最长时间——一个多月——的被拘留者说，有一次该牢房里共关押了 23 人。牢房门一旦关上，特别报告员几乎感觉到牢房令人窒息的热。被拘留者说，每天他们不能获准离开牢房进行个人卫生，他们只好用塑料瓶或袋子进行方便，然后将其扔到外面：特别报告员得以目睹了这一事实。

17. 多数被拘留者有最近由大砍刀和鞭子留下的严重伤痕和伤疤。他们声称经常挨打和遭到“摇摆”式酷刑，以逼迫他们交代。特别报告员在审讯室之一发现碰巧藏在一口袋下面的大砍刀。他在另一间审讯室里看到大量皮带。宪兵在被问到时说，它们是证据，但其中没有任何一件有辨认标记，从而特别报告员无法相信他说的是真话。

18. 根据杜阿拉军区司令和宪兵司令，自他们上任 7 个月以来，没有发生酷刑案件或超过法定时限的拘留。检察官对拘留的合法性进行监督，必要时予以延长；登记册为此目的而每天更新。杜阿拉宪兵同犯罪进行斗争的努力据声称也是为了将

嫌疑犯尽可能迅速提交检察部门的目的。针对宪兵的唯一控诉据说涉及到腐败情况。两位司令再次强调需要在民主出现后对其工作人员进行人权教育。他们还表示，鉴于媒介随时准备报道，甚至对最小的事件进行夸张，治安部队需要避免任何可疑的情况并确保他们的行为无隙可击。他们再次强调宪兵与警察一样协助检察官。后者监督和监测前者。

19. 负责宪兵的国防秘书告诉特别报告员他管辖下的某些单位地处距首都很遥远的地区，因此近几年的改革也许难以在这些单位执行。他还说对下属的褻职行为，当局并非始终选择解除职务的最终制裁办法。几年来，募兵冻结和目前宪兵内人员短缺，这种情况下难以赶走捣蛋官兵。国防秘书还强调，他认为检察官没有查看足够的拘留地点，以核查拘留是否合法。

20. 这里应该指出，被警察和宪兵拘留并接收特别报告员采访的绝大多数人不知道他们为什么被羁押或当局为何予以延长。几乎没有人了解他的权利，特别是有关有律师辩护的权利，也无人了解司法程序；他们都遭到审讯，签署的供状或声明载有他们并非始终同意的措辞，而这一切是在没有律师在场的情况下发生的。被带见检察官的人寥寥无几。有些人尽管签署了承认属于他们犯下的罪行的声明却一直被拘留而不被送交检察部门。例如，在杜阿拉第 10 区警察局的一名被拘留者告诉特别报告员在审讯期间他被要求签署其措辞他并不同意的供状，作为被送交检察机关的条件。非政府组织在许多目击者提供的证词的支持下声称，酷刑和其他虐待的受害者，特别是在关押或预审拘留期间，不知道提出申诉的程序。许多受害者不敢提出申诉或作证，甚至不敢向非政府组织这样做。这一切突出说明了教育与宣传的问题。

C. 马鲁阿的“打击团伙”单位

21. 特别报告员访问前³ 和在马鲁阿时收到有关由 Pom 上校领导的打击团伙特别单位的资料。该单位负责打击在国家北部袭击、抢劫和杀害旅行者的武装公路拦路强盗。打击团伙单位显然任意拘留、拷打和草率处决被怀疑为公路强盗的人或拥有关于公路拦路强盗信息的人(尤其见附件二)。某些情况似乎也属于解决个人恩怨和诬告的问题；打击团伙单位收到情报后对于进行调查和缺乏证据问题不甚关心。一支特别分队据报告于 1998 年 3 月被派往北部省和极北省，它由大约 40 名陆

军和宪兵成员组成，身着民服，武装精良；该分队在最北部的三个省份积极活动。据指称该分队的行动超出法律范围并完全逍遥法外。此外，该地区似乎存在恐惧气氛，这就是为什么受害者亲属因害怕报复而不敢投诉的原因。极北地区区长和军区司令据报告多次表明他们对 Pom 上校和他的人没有管辖权。在马鲁阿的主要非政府组织的工作人员据指称因收集有关该分队勒索行为的资料而几次遭到打击团伙单位人员的威胁和恫吓。例如，1999 年 5 月 7 日他们获悉在他们的路上设有埋伏，这是为了阻止他们前往一个被发现显然有该分队处决的约 15 人的尸体的地点。此外，据报告马鲁阿的一名一直向该非政府组织提供被处决受害者尸体照片的摄影师于 1999 年初失踪。

22. 特别报告员依据从若干渠道收到的资料参观了马鲁阿郊区的一所私宅，私宅四周有围墙，墙上镶嵌了碎玻璃。收到的资料说该私宅充当打击团伙单位逮捕和审讯人的拘留中心。特别报告员的参观代表团，其中包括一名区负责人，要求进入该建筑。身着便装，手持冲锋枪的两名男子回答说，没有 Pom 上校的明确批准他们不能让代表团进入。他们从未否认他们是打击团伙单位的成员；也不否认屋里拘留了人。他们看上去很冷静并自信他们有权拒绝让特别报告员进入。代表团的部分人在房子外面等着，其他成员在打击团伙单位四轮驱动车辆带领下去见 Pom 上校。Pom 上校尽管了解特别报告员的使命，但拒绝出来到楼门口会见他。他还拒绝打开上述私宅，声称他得首先请示雅温得的上司，而他无法与他们立即取得联系。后来官方否认了这一点。陪同特别报告员代表团的区负责人让他看了总统办事处秘书的信，信中要求所有当局向特别报告员的使命团提供一切必要协助，包括让他们进入拘留地点。外交部联络员，国际组织司司长在接到特别报告员代表团一成员的电话时说，特别报告员只好将 Pom 上校的拒绝记录在案。

23. 根据负责宪兵的国防国务秘书，马鲁阿的打击团伙单位属于所谓“部级后备军”或多部门宪兵干预集团。行政上它虽属他领导，但其活动则由国防部长和喀麦隆总统直接监督。这支驻在雅温得的“部级后备军”在公共动乱超出当地治安部队能力时起加强治安部队的作用，该国北部就属于这样的情况，因为那里强盗进行拦路抢劫。他说他不清楚 Pom 上校拒绝开放上述房屋的情况。他对特别报告员收到有关马鲁阿打击团伙单位拘留人的资料也似乎感到吃惊，因为他们只有行动职能，即在三个北部省份加强治安部队。国务秘书说，因此该单位无权进行调查和拘留人。

他承认 Pom 上校的打击团伙部队的确有无节制的权利，但是他说他可以酌情对他们采取纪律行动；政府检察官有权对他们提起刑事起诉。在盗窃汽车案中有关勒索金钱的问题，该单位的若干成员受到纪律处分并正受到刑事起诉。他确认已经指示所有单位不让任何情况阻挠特别报告员的使命；Pom 上校有权让特别报告员进入有关房舍。特别报告员坚信不让他进入该建筑是为了阻止他看到证据，因为它们会证实他收到的有关据报告拘留在那里的人遭受的待遇的指控。

D. 监 狱

24. 全面彻底叙述和分析拘留条件不属于特别报告员的职责范围。就喀麦隆而言，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最近与政府签署了一项协定，允许红十字会定期访问所有拘留地点，因此特别报告员认为监狱情况不是他的优先事务之一。然而，象对其他国家的访问一样，在喀麦隆时他借机会参观了杜阿拉和雅温得的中央监狱，主要为了会见能够证实他们在被转到监狱之前所受待遇的人。

25. 人权事务委员会已在 1994 年指出喀麦隆的拘留条件常常有损健康；在喀麦隆存在酷刑情况。⁴ 根据访问出发前收到的资料，囚犯，其中多数未判刑，被关在有害他们健康、甚至威胁到他们生命的条件中，这是一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拥挤、卫生设施不健康、缺乏医疗保健和食品短缺据报告是喀麦隆监狱制度的主要缺陷。这些条件不能仅归咎于缺乏财务或物质资源，它们也是有关当局的蓄意政策或严重疏忽造成的结果。⁵ 根据非政府组织，关在这些监狱的未成年人遭到看守和其他囚犯的性虐待和在殴打的威胁之下被迫替其他囚犯干活。然而喀麦隆刑法第 29 条规定，18 岁以下的未成年人应该在特殊机构服监禁徒刑。

26. 特别报告员于 1999 年 5 月 16 日参观了杜阿拉 New Bell 中央监狱。根据 5 月 14 日进行的最新统计，这一面积为一公顷，设计关押 800 人的监狱里有 2,393 人，包括被审前拘留的 1,604 人。虽然官方说该监狱为不同类型的囚犯分若干部门(分别关押既决囚犯和未决囚犯以及未成年人和成年人)，但实际上该监狱是一开放空间，其中囚犯可在不同区域自由来往，尽管典狱长称被判死刑的囚犯、妇女和未成年人呆在他们自己的区域。此外，多数被拘留者特别是服长期徒刑的人住在一种称为“Kitos”的房子里，这是一种在看守帮助下在监狱大院中间搭起的临时棚屋。典狱长称在喀麦隆采用这种“Kitos”解决办法的监狱仅此一家，原因是缺乏设施。虽然

每天晚上每个区进行点名，但白天实际上无法将既决犯与未决犯分开。监狱有 65 名全时看守，负责监督和维护纪律。在特别报告员看来，淋浴和厕所有损健康，无隐私可言，因为厕所没有门；淋浴在露天里。被拘留者说，直到最近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参观之前，要用厕所他们得付钱。典狱长说，被拘留者一天一顿，由豆角、玉米和棕榈油做成；妇女、未成年人和死囚也能吃到米饭。

27. 特别报告员参观了一间牢房，里面大约有 10 张有草垫的木头床位。根据被关在那里的被拘留者，每天晚上该牢房里住约 140 人。仅 90 人可挤上床，其余的人得睡在光地板上或天好时睡在毗连的院子里。他们说夜里呼吸很困难；空气主要从开着的牢房门里进入。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在这方面其他牢房属于同样情况。

28.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病囚区十分简陋，一间观察室加四张床。护士告诉他药物供应根本不够并且还强调说很难将重病号转送医院，因为医院仅接受能付得起治疗费的病人并以一名看守留在医院照看囚犯为条件。典狱长确认监狱只有买药物的预算，没有将囚犯送到医院的预算。护理极其缺乏，典狱长认为患结核病的一名儿童于那天早上死亡。然后，特别报告员参观了安置病囚，特别是患结核病的囚犯的部门。他发现这里的条件既肮脏又有害健康。自年初以来，根据典狱长提供的数字，30 名囚犯在 **New Bell** 死亡(尤其请见附件二)。

29. 特别报告员参观了未成年人区，这里有 42 名儿童，22 张床：最小的儿童说他 12 岁，在警察局审问时他的头部遭到大砍刀的打击：事实上他头的顶部有一新的伤痕。接受采访的多数未成年人因偷盗而被逮捕。他们说，他们在遭到大砍刀或鞭子殴打或遭到威胁之后签署了供词。

30. 妇女区有 25 张床供 27 名囚犯用，包括 6 名未成年人。她们的物质条件似乎比男囚区好得多。多数已被审前拘留多月。她们没有控告在逮捕她们的警察或宪兵局的关押或审前拘留期间遭到虐待。

31. 若干囚犯控诉说遭到看守的虐待，特别是在未遂逃跑之后(见附件二)。他们说，虐待是在典狱长下令之下或至少在他首肯之下进行的。典狱长承认至少在一个情况中下令殴打，他声称这是为了保护该被拘留者免遭看守的报复(见附件二)。

32. 特别报告员于 1999 年 5 月 19 日还参观了雅温得的 **Kondengui** 中央监狱。当时监狱里关押了 2,700 人，包括被审前拘留的 2,550 人；官方公布的该监狱的容纳能力为 800 人。典狱长虽然强调拘留条件最近有改善，但接着说主要问题是拥挤。

该监狱只有 16 个厕所和淋浴说明了这一点。典狱长说，将囚犯转送到该国其他地方的监狱可部分解决拥挤问题；然而，在雅温得检察部门对每个人进行调查时，他不能转送他们到其他监狱。典狱长还说所涉程序常常太长；长时间的审前拘留使他难以在令人可接受的条件下安置被拘留者。

33. 与 New Bell 监狱不一样，Kondengui 监狱将不同类型的囚犯严格分开，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女囚犯与男囚犯分开关押。女囚在监狱院子中间看男囚体育活动时由女看守陪同。每个区有一定的被拘留者管理，他们充当被拘留者与看守之间的联络人；未成年人则由成年人照看，根据典狱长，他们根据他的指示实行严格的纪律，以便对他们进行再教育。关于这种自我监督办法，一些被拘留者告诉特别报告员监狱里囚犯“分队”以典狱长之名制定规则，他们不怕使用独裁办法，但是，由于害怕报复，没有任何囚犯愿公开谈论这种办法。典狱长完全否认这种惩罚性囚犯分队的存在。他说，这种办法涉及到将责任交给囚犯，办法是指定牢房负责人和区负责人，他们直接与他工作。他还说如果他们使用暴力或越雷池一步，就被剥夺职务。

34. 典狱长还强调说，纪律行动和培训使他的工作人员认识到他们的责任，滥用职权情况急剧减少。关于对囚犯实行纪律制裁的问题，典狱长向特别报告员解释了他制定的办法：他听取负责维护纪律的看守和囚犯对事件的叙述，然后他自己作出惩罚决定。惩罚可以从停止探监几天到将囚犯关进禁闭室(最长为 15 天)或让他干最令人讨厌的活如打扫卫生。典狱长强调他的工作人员因此仅被授权记下和报告囚犯的不端行为。他告诉特别报告员他制定了大量社会、文化和体育活动计划并举行教育讨论会议，会上被拘留者可以对他们的环境和监督提出批评。他向特别报告员显示了他的计划，其中包括“囚犯周”，目的旨在提高公共对监牢生活的意识。

35. 特别报告员参观了若干牢房。第一个牢房条件很好，其中有 12 张床供 12 名囚犯用；据典狱长说，该牢房的囚犯为自己制定的规则十分严格，这就是该牢房囚犯少的缘故。另两个牢房分别有 42 名囚犯用 15 张床和 40 名囚犯用 14 张床；囚犯解释说，多数人睡在光秃秃的地板上，床保留给在牢里时间最长的囚犯。典狱长说约 400 张床供 2,700 名囚犯用。特别报告员然后参观了死囚牢房和女囚区。那里的物质条件似乎比上述区要好得多：具体而言，这里没有拥挤问题。非政府人员提供的资料称，该监狱按社会类别分若干区，但实际上按被拘留者的财务来源而分。

被关在特别区需要支付一笔款项，款项的多少取决于该区的健康和组织情况。⁶ 囚犯自己说，在监狱内凡事均可谈判。

36. 特别报告员参观了两间临时安置新到达者的所谓“审查牢房”：这里没有家具，典狱长的理由是囚犯在这里仅呆一夜。然而牢房里的有些居民在被问到时回答说他们在这里已经两三天了。第二间牢房里几乎漆黑一片，里而有三名完全一丝不挂的男子，挤作一团，显然惊恐万状：他们被指控杀害了治安部队的一名成员，在被宪兵审讯两个星期后刚到达 **Kondengui** 监狱。特别报告员在一见到该牢房的情形时没有隐瞒他的震惊，而典狱长在他讯问下说他不清楚这三个男人处于这样的状况；他还说脱掉他们衣服的命令肯定来自一名看守。他立即指示给他们发衣服。他告诉特别报告员他将采取措施惩罚有责任的看守。他承认有时候存在上下级沟通的问题，因此，他并非始终了解各牢房发生的事。然而，他声称当他有时间时，他每天到监狱里转一圈。

37. 禁闭室非常黑暗和令人窒息，里面有 23 名被拘留者，显然十分拥挤。囚犯说自从被带到那里后他们从未离开该牢房，只能用塑料袋或瓶进行方便。明显体弱和不健康的两三名囚犯在特别报告员参观期间一直躺在地板上。若干囚犯说，他们在该牢房里已呆了 15 天以上，而典狱长声称禁闭最长不超过 15 天。此外，多数人不知道他们应受多少天的惩罚。有一人说，对打架的惩罚是在禁闭室关 30 天。在回到典狱长办公室后，人们无法参考表明进行惩罚的理由和惩罚期限的纪律登记册，因为纪律办公室的负责人不在。典狱长承认忘了应该在三天之前将一名囚犯从禁闭室放出。被判处死刑并于最近从 **Tcholliré** 监狱转送到 **Kondengui** 监狱的囚犯因未经典狱长许可锯脚镣而遭到惩罚。实际上，正如非政府组织强调的，多数监狱对于死囚用脚镣，**Kondengui** 监狱是一例外。

38. 特别报告员在访问期间还收到有关加鲁阿中央监狱的资料。据报告该监狱有 6 间牢房约 72 平方米，每间牢房关 100 至 150 名囚犯，他们轮流在床上睡觉；有些囚犯因窒息、疲劳或饥饿而死亡。据指称有一种惩罚办法是让囚犯进入茅厕坑，造成如不治疗会致命的皮肤病。根据某些消息来源提供的资料，从 1997 年至 1998 年每天有 3 至 7 名囚犯死亡。然而，同一消息来源的资料说，自 1998 年任命新典狱长以来情况有好转。非政府组织人员称包括昆巴和 **Messaména** 在内的一些监狱没有卫生间只有茅厕坑。

39. 关于监狱拥挤问题特别报告员获悉司法部大臣发出指示，只有在绝对必要时在调查期间可进行拘留。因此，审前拘留作为一种例外，尽管人们承认公众对假释仍无好感，主要原因是腐败问题。因此更好地重视审判前是否需要拘留个人的问题应该可以大幅度减少监狱人口。此外，接受采访的非政府组织说，大量被拘留者因民事罪行而被关押。发给政府检查官的另一指示要求他们对嫌疑犯的审前拘留不超过一年以上，在雅温得和杜阿拉不超过六个月：所有嫌疑犯应在此期间范围内被带见法官。指示还建议检查官经常查访监狱，以监测审前拘留情况；根据收到的资料，情况并非如此。特别报告员在司法部会见的官员说，省里的某些监狱是空的，尽管盖建监狱的方案赶不上最近的人口增长趋势和相伴随的犯罪上涨情况。还应该注意，尽管 1992 年 3 月 20 日关于喀麦隆监狱制度第 92-052 号法令第 20 条规定儿童与成年人，未决犯与即决犯分开，但这条规定没有得到遵守。

40. 就监狱条件而言，其他若几点值得注意。⁷ 1992 年 3 月的法令规定：“囚犯应享有一天一顿饭。这顿饭应均衡和量足，以避免营养不足和向囚犯提供健康所需的能量……”（第 29 条）。接受采访的多数囚犯说，饭虽然每天有得吃但远远达不到他们的需要；然而多数囚犯得到他们家人提供的食物并与家庭太远无法给予帮助的监狱同僚分享。然而，领土管理部长却说，任何囚犯可要求转到离家近的监狱以便能得到家里提供的食物。关于睡觉安排，“所有即决犯[……]应有一张床、一张草席、一条毯子和如有可能一张床垫和一个枕头”（第 30 条）；特别报告员注意到绝大多数囚犯没有床，多数睡在地板上的草垫子上。第 30 条还规定：“所有即决犯应得到一套他们应该在公共场合穿的囚服”；实情也并非如此。最后，第 32 条规定，所有新囚犯入监狱时进行体检；特别报告员再次注意到最近从警察局和宪兵局到达监狱的许多人没有得到他们的健康状况需要的医疗，他认为在有些情况中这令人严重不安。许多最近到达的囚犯有敞开的伤口，有些伤口正在化脓；显然他们的医治要求被拒绝。Kondengui 监狱的典狱长承认，有些囚犯到达时带有枪伤，但缺乏资金或医务人员意味着他们得不到治疗。囚犯总的健康状况似乎很差：许多有皮肤病或消化不良。监狱条例规定了培训和娱乐活动，但监狱缺乏设施和工作人员。根据收到的资料，喀麦隆的监狱没有囚犯能够私下与家人或律师交谈的探监室。

41. 喀麦隆刑法第 320 条对某些罪行包括谋杀、对公务员蓄意杀害的暴力行为和有加重情节的盗窃罪规定了死刑。1990 年 12 月 19 日的第 90/061 号法案修改了

刑法，特别是有关最后一点，规定仅造成死亡或严重伤害的暴力盗窃罪应判死刑。从 1988 年直到 1997 年在 Mokolo 执行了一次处决以来，喀麦隆没有执行过处决。收到的资料称喀麦隆监狱，特别是在雅温得、杜阿拉、加鲁阿、Dschang 和乔利雷的监狱目前关押了 100 多名死囚。除了雅温得和杜阿拉的监狱外，死囚似乎被手铐脚镣。Kondengui 监狱典狱长在谈到最近从乔利雷到达的一名囚犯时确认了这一点。New Bell 的一名死囚也说，从 1995 年 8 月起他在 Njombé 被逮捕和在 Komkssaba 被监禁直到 1999 年 5 月初被转到 Njombé 监狱，他一直被手铐脚镣。在特别报告员参观时，他的髌关节仍有明显的伤痕。使用镣铐的理由是喀麦隆没有安全程度高的监狱和需要控制这些危险囚犯。多数死囚的身上有他们说在审前拘留期间被审讯时挨打留下的伤痕。几年后，有些囚犯仍有未痊愈的重伤。例如，New Bell 监狱的两名死囚(特别报告员知道他们的姓名)的伤口在化脓：第一名于五年前在杜阿拉军事工程设施被拘留时被烫伤；第二名在杜阿拉警察逮捕他时腿被枪打伤。

42. 接受采访的一些囚犯在 1970 年代底或 1980 年代初被判死刑但从来未被减免到无期徒刑或二十年徒刑。其他人因非暴力但有加重情节的盗窃罪而被判刑。尽管他们知道 1990 年的法案无追溯性，但他们不理解自刑法修正以来为什么没有减免他们的徒刑。然而，特别报告员要强调：《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5 条第(1)款规定：“如果在犯罪之后依法规定了应处以较轻的刑法，犯罪者应予减刑”，喀麦隆是该公约的缔约国。New Bell 监狱的死囚也不理解为什么 1992 年 12 月 28 日第 92/254 号法令(其中规定死刑减为 20 年徒刑)被监狱当局和杜阿拉检察处解释为减刑后余下的刑期从该法令签署之日起而不是从将他们送入监狱的逮捕证签发之日起。因此在计算 20 年徒刑时没有考虑他们已在监狱所呆的年数。他们的命运未卜似乎使有些人担忧，而其他人则说，他们听天由命，等待处决或在监狱度过终身。他们的条件，特别是有关拥挤问题，似乎比其他囚犯的条件相对要好。许多死囚抱怨司法程序缓慢，特别是上诉程序和实际上不存在翻案的可能；有些人甚至控诉说，他们的卷宗在上诉时失踪。

43. 1999 年 5 月 13 日，特别报告员参观了巴富萨姆省医院。根据他收到的资料，有些囚犯在这里接受治疗。他参观的第一个病房有 6 名囚犯，他们说，他们患结核病：他们两人一对脚被链子拴在床上，活动余地很少。其中两人显然处于这种情况已达四个月、另两人两个月、一人一个月、最后一个人一个星期。他们说，对

他们结核病的治疗要六个月时间。每天早上 7 点钟应该有一名看守过来给他们解开链子让他们上厕所，但据他们说他不每天来。否则他们得用塑料袋或瓶进行方便，这为特别报告员所见。他们能得到的少量食品是由住在当地的家属送来的。第二间病房有另外 6 名囚犯包括一名 16 岁的儿童，每个人被链子拴在自己的床上；第七名没有被链子拴住的囚犯负责为其他人买食品；他在该医院已二十二个月，等获得资金让他转到雅温得做手术，他的脸部显然肿着。多数人没有得到药物并且不知道他们到底有何病。特别报告员在回到医院接待区时要求与负责病房的医生或医院的任何负责人交谈但被告知谁都不在。特别报告员认为所有这些囚犯的健康状况令人十分担忧，迫切需要适当的护理。

E. 传统首领

44. 特别报告员收到的大量资料表明传统首领是任意拘留和虐待特别是针对政治反对派的任意拘留和虐待的肇事者，他们被称为 lamida 或 sultans，因地区而异(尤其见附件二)。这一情况据说尤其发生在该国北部，那里这些首领的传统权力在社会中继续起重要作用。大量资料涉及到 Mayo-Rey 区 Rey-Bouba 的 lamido，他保留了相当的权力并有一名个人保镖，理由是该地区目前不安全。然而，政府当局说，该 lamido 管辖下的 Mayo-Rey 没有拘留场所。尽管如此，非政府人员称某些人特别是政治反对派被逮捕和关在该豪华庭院内的私人监狱。据说其他 lamida 的所作所为差不多(尤其见附件二)。此外，据报告治安部队按某些传统首领的指示行事，逮捕和虐待首领指明的人，常常是政治反对派(尤其见附件二)。领土管理部长解释说，lamida 只应该充当政府与公众之间的联系人，肯定没有逮捕、拘留或审判人的权力；该部长告诉特别报告员如果出现这种情况，他将立即干预。外交部长也确认与某些看法相反，中央政府对喀麦隆整个领土行使其权力，因此 lamida 管辖下的地区并非超越法制的非地。领土管理部长强调了教育的重要性。教育不仅削弱 lamida 对当地人的影响，而且也使 lamida 自己以更适合于法制的方式行为。尽管如此，只要他们越权，部长可以传唤他们，教他们安分守己，因为他们属于他的下级；虽然各首领按当地传统任命，但他们的任命必须得到领土管理部的批准。

45. 根据一些非政府组织人员和陈述，由于传统首领享有的地位和保护，很难如果不是不可能的话对他们采取法律行动；具体而言，这些首领不理睬检察部门的

传票。负责宪兵的国防秘书称检察官签署的拘留令始终付诸实施，尽管他承认出于传统理由，对某些首领有所惧怕和尊重。据他说，如果召集了必要的治安部队，拘留令可以得到执行。

F. 执法部门使用武力

46. 根据收到的资料，执法部门多次使用武力过份，在处理政治反对派于选举前夕举行的示威时尤其如此。有些示威者据报告严重受伤包括被子弹打伤，有些人甚至因受伤死亡。在有些情形中，据报道还使用了爆炸性手榴弹。为加强力量而被叫来的军方据说也使用了武力(尤其见附件二)。特别报告员还被告知执法部门用武器逮捕某些个人，甚至在他们并不威胁警察安全时仍如此；若干人还作证说，他们在逮捕期间遭到枪击。

二、保护被拘留者免遭酷刑

47. 喀麦隆共和国有两种司法制度：一种基于普通法，另一种基于民法。它们分别在两个讲英语和 8 个讲法语的省适用。然而，喀麦隆也颁布了在全国适用的若干法律。刑法典是这些法律中的第一个，但刑事程序法仍有待统一。讲英语的省份目前使用 1958 年的刑事诉讼法令；讲法语省份使用 1938 年的刑事调查法。尽管存在某些区别，经过多次修改的两个诉讼法十分相似。

A. 拘 留

48. 喀麦隆刑事调查法第 9 条规定司法调查之初为收集犯罪证据的目的决定的司法拘留或在犯罪现场被逮捕后的拘留最长不超过 24 小时。拘留命令可由检察长、政府检察官、预审法官、资深宪兵或宪兵警官、宪兵局或宪兵队指挥官、治安部门负责人或资深警官作出。在第一个 24 小时期间，嫌疑犯的案件必须送交政府检察官，他可以将拘留时间延长三次。根据非政府人员提供的资料，要求必须将在押人带见政府检察官的法律在实际中没有得到遵守。在拘留到期时，嫌疑犯必须被送检察部门被正式起诉或被释放。应该指出两个讲英语的省存在人身保护做法，即有权要求司法当局对拘留的合法性作出裁决。

49. 非政府组织声称拘留期限限制从未得到遵守。当特别报告员得以与负责登记拘留的人交谈后他见到的记录大意是拘留依据检察官的决定而延长。然而，在参观过的警察局和宪兵局被询问过的许多人均说他们于三天多前被捕，没有被送交检察部门或被带见检察官。此外接受采访的几乎所有人均不知道到底是哪个当局下的拘留命令，也不知道他们有何种权利，特别是不知道他们可得到律师的协助的权利。

50. 虽然喀麦隆法律似乎不禁止被拘留者与外界联系，除非检察部门下令实行禁止与外界联系的拘留，但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保证被拘留人员在被逮捕的几小时内有权立即与律师、法律顾问或家庭成员交谈。惯例表明能否行使这一权利由拘留单位的负责人随意决定。在警察局和宪兵局接受采访的几乎所有被拘留者均说，他们在没有律师或其他第三方在场的情况下被审问，因此，审讯时无外人确保审讯根据喀麦隆法律进行。此外，某些被拘留者作证说他们的家属或律师在试图到拘留地方探望他们时遭到骚扰或威胁。例如在警察局的一名被拘留者说，一名律师朋友在前往警察局时遭到警察的威胁；他不知道她是否被告知他于最近被转到另一警察局。特别报告员被他会见的一名律师告知，律师不到拘留单位去看他们的当事人，而是直接向拘留当局索要他们经手案件的细节。这一点得到最高法院检察长，全国人权和自由委员会的一名成员的确认。1931年2月26日关于初步调查的法令规定被关押的个人只有面对检察部门时才有得到律师的法律权利。预审法官必须告诉被告他有权从律师成员中指定一名律师。同一消息来源称起诉部门主动要求带见被拘留的人员或向拘留单位派遣助理检察官。他说，根据他的经验当治安部队发现一案件已提交检察部门注意，该个人立即获释，除非能真正对他提出起诉。然而，他说通常亲属总是获准见被拘留者，主要是为了给他们送吃的。

B. 审前拘留

51. 审前拘留⁸ 属于检察部门的职权范围，因而调查需要多长时间审前拘留就会有多长时间。对这种拘留没有规定时间限制的法律框架。然而正如上文所述，司法部大法官颁布了准则，旨在将审前拘留缩短到最长不超过一年或在雅温得和杜阿拉管辖区为六个月。然而，刑法第53条第(1)款规定，在判处监禁的案件中，审前被拘留的时间从刑期中减掉。刑事调查法第八章规定，可在诉讼的任何阶段准许保释，但保释要求必须由被拘留者提出。保释条件取决于嫌疑犯的保证金、他的性

格和罪行严重程度。现行立法还给嫌疑犯上诉机会如果他的保释要求被驳回的话，这会暂时停止诉讼程序。特别报告员会见的所有当局均强调审前拘留应该作为例外，而保释作为一个规则。然而，杜阿拉的政府检察官说，在侵犯人身完整、乱用公共资金、抢劫(损失很小的情况除外)和背信(尤其是如果背信达到无耻的程度和损失数目相当大)的情况中不得不签发审前拘留证。他还解释说，如果要保释的人拿出保证金并且不存在让证人作伪证或破坏证据的威胁，刑事调查官并不一定非遵守检察官的拘留命令不可。检察官仅要求在送交检察部门时被告到场，此时刑事调查官必须决定被告在此期间是否需要被监禁。最后，应该指出，喀麦隆法律没有为因任意拘留造成的损失规定任何赔偿。唯一例外载于刑事调查法第 55 条第(2)款，其中规定如果事实证明预审法官的错误造成审前拘留时间长度不适当，预审法官应承担赔偿受害者的费用。然而，该程序相当复杂，可能有机会和资金利用该程序的公民寥寥无几。

52. 根据收到的资料，尽管刑事调查法第 603 和 604 条要求将关押待审犯的拘留中心与服刑监狱分开，但是喀麦隆没有专门关押待审犯的拘留中心。因此待审犯要么被关在逮捕后被带往的警察局或宪兵局要么被转送到监狱。后一选择是法律所要求的，但缺乏设施意味着它并非始终付诸实施。关于国家安全的巴门达省代表告诉特别报告员由于缺乏车辆和人员，许多被拘留者早应该被转送到监狱，却关在他管辖下的拘留单位。根据非政府组织提供的并得到 New Bell 和 Kondengui 监狱典狱长的资料证实的数字，喀麦隆目前的监狱人口的 80% 为待审犯。收到的许多报告表明拘留时间常常超过合理期限，这使审前拘留本身变得不人道。据报告有些囚犯被审前拘留七年以上。然而，有关当局未能提供统计数据。负责监狱事务的领土管理部长承认，审前拘留长是造成拥挤问题的原因之一。

53. 还应该强调，待审犯不能受益于总统大赦后的减刑。同样，刑事调查法第 637 条规定公共对刑事罪提出起诉的时效为十年，一般罪行为三年；如果诉讼已开始但没有作出裁决，时间的计算从最后一次调查或诉讼的日期开始。这种类型的案件似乎非常多。总之，收到的资料表明审前拘留不是用来达到维护秩序和安全便利调查的首要目的，而是作为一种处罚，公众和法治部队均是这么认为的。因此，在全国人权和自由委员会组织的一次讲习班上，省级国家安全部门的负责人评论说，某些官员将警察和宪兵局变为教养机构并在没有犯罪因素的情况中常常下令拘

留。⁹ 特别报告员在参观各拘留单位时注意到许多案件实际上涉及到民事罪。国家安全总代表强调说这是对喀麦隆法律的触犯。

54. 特别报告员参观的各警察局和宪兵局负责人均说，检察官查访制度保证被逮捕人员不被任意拘留或受到虐待。检察官有权下令立即释放被任意拘留的任何人。杜阿拉检察官告诉特别报告员他对他管辖下的各拘留单位进行了事先预告的和突击检查；理想的做法是根据内部指示，他和他的助手应经常进行这种检查，至少一周不少于一次。在实际中，人手(杜阿拉仅 9 名助手，而雅温得有 22 名助手)和设备特别是交通工具短缺迫使他依靠各拘留单位负责人向他定期提交拘留情况报告。拘留单位有一本在押人员登记册，其中除了其他外，必须载明进入拘留所的日期和时间、嫌疑犯的身份以及拘留的理由和条件；拘留单位负责人每天上班时必须查阅登记册。同样鉴于每个嫌疑犯在逮捕时有资格得到体检，拘留单位负责人每天上午必须完成对新到达的被拘留者的体检报告。这些登记册的副本应送交政府检察官以使他能够监测被拘留者的情况；这些报告也使他能够核查拘留是否合法。然而杜阿拉的检察官解释说，监测拘留条件不是他职责的一部分，对犯下酷刑行为的官员他不能正式提起诉讼；必须由受害者提出控诉。另一方面如果事实证明供词是通过酷刑手段逼出的，则撤诉放人。刑法规定法庭不接受用武力取得的供词。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对实行酷刑者提出起诉的仅有情况是受害者死亡导致公众示威的案件。

55. 关于拘留登记册记录嫌疑犯详细情况的问题，非政府组织说，登记册仅偶尔更新。许多逮捕和拘留似乎没有被登记。一名律师告诉特别报告员当治安部队预计检察官要来检查时，非法拘留的人员则被释放或被藏起来。这里应该提到特别报告员在各次参观期间，特别是对杜阿拉第十区警察局的参观期间未能看到全部拘留登记册或记录，因而无法核实它们是否被适当更新和检察部门是否完成了延长拘留的文件。关于检察官进行检查的频率问题，雅温得刑事调查服务处的一名资深干事说，上次检查是五个多月前进行的。各类拘留单位的多数负责人公开表示相信他们的下属并向特别报告员保证他们的工作人员遵守喀麦隆法律及其禁止酷刑和其他虐待的规定；尽管如此，特别报告员提请他们注意缺乏保证经常遵守法律的体制结构。

56. 警察局和宪兵局负责人解释说，由于关押场所什么都不提供，家属和朋友必须给被拘留者送水和食物，因此他们也能确保被拘留者受到善待。然而，应该指

出来访者并非始终获准直接接近被拘留者；正如上文第 5、12、20 和 21 段所强调的，害怕报复使许多人不敢控诉警察。许多非政府人员还说，公众仍不熟悉其权利和控诉程序；受害者及其亲属常常甚至都不知道可以控诉公务员。关于供应品问题，这里也应该提到“新人税”，这种税似乎很普遍，特别是在讲英语的省份。牢房里的每个新到达者必须给牢房的头一笔钱，由看守购买必需品如食品或手纸，供牢房的所有人用。根据收到的资料，部分钱也被看守留下。若干叙述报告了牢房头在看守允许下进行的暴力，作为榨取该税收的手段。

C. 行政拘留

57. 1990 年 12 月 19 日关于维护秩序的 90/054 号法令规定，行政当局为了维持或恢复公共秩序并作为同大规模土匪活动进行斗争的一部分可下令对个人进行行政拘留。这种拘留命令可由省长或地方长官作出，期限为 15 天，可延期；该法没有规定这种拘留可延期几次。根据领土管理部长，地方长官的决定可被省长废除，省长的决定可由部长本人废除，只要他们认为实行行政拘留的理由不充分。部长说近年行政拘留数目大幅度减少，但他无法提供确切数字。他还承认在过去当刑事诉讼不包含拘留问题时，司法当局自己使用行政拘留作为避免司法诉讼中所涉手段的手段。在特别报告员参观警察或宪兵拘留单位期间，他常常无法确定是否有被行政拘留者在场，因为当局通常无法拿出相关的登记册。国家安全巴门达省代表说，自他被任命 8 个月以来他没有接到要他注意的行政拘留案件。雅温得刑事调查处主任确认了这种趋势，但是他说，尽管如此在特别报告员小组参观的当天在押的 58 人中有 20 人是根据地方长官或省长签署的拘留证被拘留的。然而他不承认他们属于行政拘留，他说只有当紧急法生效时才存在行政拘留。看来该行政拘留与根据 1990 年 12 月 19 日关于国家紧急状况的第 90/047 号法令进行的拘留之间有些混淆，该法令授权宣布处于紧急状况的地区的地方长官和省长拘留对公共治安可能构成威胁的任何人，期限分别为 7 天和 15 天。该法令第 6 条规定领土管理部长出于同样理由可下令拘留任何人，为期两个月，可延期一次。下拘留令的当局可能各种各样，但被拘留者都受制于同样制度并在同样条件下被关在相同的机构。

D. 司法制度

58. 提供消息的许多人员包括非政府组织多次表示怀疑司法独立。¹⁰ 政治和贿赂据说在司法中起显著作用。人们向特别报告员介绍了这方面的许多案例。然而喀麦隆 1996 年 1 月 18 日的宪法成立了司法当局，其独立性由国家首脑保证。司法当局根据最高司法委员会的建议任命法官。根据一非政府组织援引的司法消息来源，法官与当局商量在敏感案件中采取何种处理办法。因此，人们注意到对政治敏感审判处理谨慎，通常采用有利于当局的方式。¹¹ 贿赂已被确认为造成不公正的根源之一，官方和非政府人士均承认它是喀麦隆的一个主要问题。杜阿拉的政府检察官承认国家的各组织部门必然会有害群之马，但他说已在司法领域采取步骤，包括让一些法官停职。

59. 1997 年 4 月的总统令规定在军事机构犯下的罪行或使用火器或战争武器，特别是与大规模土匪活动有关的罪行和有组织的罪行应由军事法庭审判。人们向特别报告员解释说，只有军方才能适当评估使用的设备性质。然而，军事法官与民事法院的法官接受同样的培训；司法部的官员说军事法庭判的刑期不比民事法院判的刑期更严厉。此外，对民事法院的判刑可提出上诉。只有国防部长才能向军事法庭提起公诉。鉴于宪兵是武装部队的一部分，当他们在履行职责时犯下罪行，他们被送交军事法庭，而警察犯下的罪行则由民事法院审判。

60. 喀麦隆没有独立的权力机构负责调查治安部队成员犯下的罪行。因此无论是宪兵还是警察，每支部队调查对自己成员的指控。然而所有当局都强调负责调查针对治安部队的指控的警察或宪兵完全秉公调查；这得到检察官的保证，调查以他的名义进行。司法部官员称，检察官与法治部队成员之间在一般情况中的密切合作，甚至共谋只要一超出法律范围即停止。因此，检察官得采纳某种智力人格分裂的做法，以便监督对他的经常同伴的调查。该官员声称检察官上司的监督保证调查的公正进行。但是，收到的资料表明治安部队成员难得因酷刑或其他虐待行为而被调查或受到起诉。非政府组织也怀疑这种调查会有结果的意见，因为每一参与者出于团体精神会极力保护其伙伴。尽管如此，所有官员宣称拘留中遭到酷刑的所有案件均报告到检察部门并予以调查。特别报告员没有收到有关该问题的任何统计资料或这些案件中司法裁决的确切资料，尽管当局声称有若干此类案件。非政府组织说，逍遥法外仍司空见惯，尽管这方面有所改善。正如上文所强调的，逍遥法外问题的部

分原因似乎也在于受害者自己，他们由于不熟悉自己的权利和程序、不相信司法制度和害怕报复而不提出控诉。特别报告员通过采访注意到许多受害者的确因这些原因而没有提出控诉。有些受害者仅仅向非政府组织叙述了他们的情况，非政府组织并非总是告诫他们提出正式起诉，常常仅限于向主管当局写信而已。此外，非政府组织向特别报告员讲述了为穷人辩护的具体问题：官方指定的律师，据报告，由于薪水很少而不愿充分注意指定给他们的案件。因此，许多人因为没钱而得不到很好的辩护，和小罪遭重判。

61. 特别报告员也收到有关治安部队成员因酷刑受审的资料。据报告，检察部门的一名官员 1995 年在视察雅温得警察局拘留安排时遭到虐待。在该案件中有关警察因包括非法逮捕、非法监禁、没有提供协助和造成实际身体伤害等罪行而受审判，1996 年 3 月 1 日被雅温得大法院判处长达十年徒刑。中央上诉庭(设在雅温得)随后将刑期缩短为最长两年徒刑。Paul Njodomegni 1997 年 11 月 6/7 日夜里在雅温得第五区警察局遭酷刑死亡。在该案件中两名警察(一名检察员和一名警官)被指控犯有酷刑罪；他们的上司(一名主管)被指控怂恿酷刑罪。雅温得大法院将指控分别降低到使人致命受伤和没有提供协助并于 1998 年 6 月 5 日分别判处他们五年徒刑和一年徒刑缓期执行。中央上诉法院最终维持对两名警察的判决，同时承认“可使罪行减轻的情节”，并因缺乏证据而裁决主管无罪。两名警察被判两年徒刑外加三年徒刑缓期执行并与喀麦隆共和国共同赔偿 1,000 万非洲法郎损失费。据进一步报告，Emile Maah Njock 在雅温得第三区警察局遭到包括被熨斗烫伤在内的酷刑死亡。在该案件中主管和检察员被 Mfoundi 大法院以怂恿酷刑和施行酷刑分别判处六年和十年徒刑。1999 年 2 月 9 日，中央上诉法院把对主管的指控降低到没有提供协助，将他的刑期削减为一年徒刑和罚款 25 万非洲法郎；检察员被裁定犯有酷刑罪，被判八年徒刑。他们还被命令共同向受害者家属支付 1,000 万非洲法郎；该法院宣布国家安全总代表办事处承担民事责任。

62. 司法速度缓慢和效率低，导致长期审前拘留，主要归咎于当局缺少人员，首先是缺少资金以及司法行政官缺少培训，后一种缺乏程度要较前者轻。1972 年的法令试图通过赋予检察官进行诉讼和调查的权力而解决司法人员短缺的问题。这一改革似乎没有达到预期效果；相反它引起问题，造成没有独立法官负责司法调查的局面，从而调查由处理刑事诉讼的检察部门进行。喀麦隆也没有巡视法官：即决

犯受监狱行政管辖，它是领土管理部的组成部分。案件也常常被延期审理。例如，布埃亚初审庭政府检察官在全国人权和自由委员会 1996 年组织的一次研讨会上说，在刑事案件中，一旦提出上诉，作出裁决的时间拖得很长，上诉人在等待的同时服满了他的徒刑好几次。¹² 还据报告，由于司法决定并非总是及时转达到监狱管理部门，因此在政府释放或宣布无罪的很长时间后拘留仍在进行；被拘留者自己似乎必须去取被释放或被宣布无罪的命令。根据非政府组织，有些卷宗甚至遗失，下列情况也常常发生：人们在被审前拘留几年后因缺乏证据而被释放。

E. 最近对酷刑治罪

63. 刑法¹³ 新条款第 123 条之二题为“酷刑”，其定义(第 5 项)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1984)的定义相似¹⁴。该条规定对酷刑行为治罪，它制订了严厉程度不同的惩罚制度(第 1 至 4 项)，取决于治安部队成员造成的身体或心理伤害的严重程度。根据国际法，该条不承认特殊情况如战争状态、战争威胁或内部政治动乱和基于上司命令的辩护。它还规定酷刑为一项国际罪行，允许国家法院审判任何喀麦隆公民或居民在国外犯下的此种行为，无论此种行为在他们犯下此种行为的国家是否应受到惩罚。在另一国家犯下此种行为之后进入喀麦隆的外国公民如受到确立事实的初步调查应被引渡回国(1964 年 6 月 26 日第 64/LF/13 号法令第 28 条之二)。然而，喀麦隆引渡法(1964)规定任何人如果其生命或人身可能受到威胁可以不被送回国。这得到引渡程序的保证。依据上诉法院的意见，引渡卷宗送交司法部，由它核实内容和形式是否符合标准。引渡最后依据总统令付诸实施。共和国总统受上诉法院否决的约束。司法部也在研究一个项目，将所有基本人权纳入不被驱回权。

F. 全国人权和自由委员会

64. 喀麦隆共和国最近成立了一个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全国机构，全国人权和自由委员会。它是依据 1990 年 11 月 8 日第 90/1459 号法令建立的并自 1992 年 2 月以来开始活动。其职权包括接收谴责侵犯人权行为的控诉并将它们报告给共和国总统和其他主管当局，访问所有类型的拘留单位、向公共当局提出人权措施建议和制订

培训方案。鉴于公众和治安部队缺乏意识，这些职能中的最后一项被视为至关重要。尽管委员会的工作人员不多，但其职权范围相对广泛，使之在大量情况中可采取行动。委员会的一个代表团经常参观拘留场所，以便努力制止对个人人权的侵犯。然而，委员会主席说，委员会的有些建议没有被当局执行。委员会也可以提供非正式法律协助。自 1999 年初以来，委员会仅收到 7 份酷刑指控，尽管其成员承认，酷刑案件数目肯定要高得多。迄今，委员会的主要活动属机密性质；其建议仅提供给有关当局。然而，委员会决定公开其活动的一部分并开始发表 1992 年 2 月至 1997 年 2 月其活动的五年报告；将来，报告将每年发表。

三、结论和建议

A. 结 论

65. 特别报告员得到政府的杰出合作，会见了他想见的多数高级和其他主管官员，包括部长一级的官员。唯一例外是国防部长，他没有同意特别报告员的采访。整个合作还体现在特别报告员可自由进入官方机构方面，包括监狱、宪兵局和警察局，无论是有计划的参观还是不宣而至。唯一例外仍然是不准进入“打击团伙”特别单位。根据特别报告员交谈的所有官方人士，该单位属于国防部长直接领导。

66. 与中非地区其他国家一样，在该国有分裂力量在起作用，使国家难以管理。效忠部落的与效忠国家的相对抗。1972 年由联邦改为中央集权国家使原联邦讲英语地区的很大一部分边缘化。甚至反对派的一部分，其中社会民主阵线是主要力量，在这个讲英语的少数人为主的地区得到广泛支持，他们认为 1992 年总统和议会选举结果没有确切体现他们的选举成绩；1997 年议会选举属于同样情况。他们抵制了 1997 年的总统选举，理由是没有独立的选举委员会损害了对最终结果的信任。特别报告员对这些疑虑是否合理不发表意见；他仅指出，它们是影响该国管理的一个政治事实。

67. 特别报告员也没有理由怀疑大量罪行问题，有一些是有组织的罪行，在公众中造成的不安全感。毫无疑问，北部省份的公路拦路抢劫问题，并因这些省份与乍得和尼日利亚有很长的边界而变得复杂，对任何政府都是一种挑战。尽管如此，

按该地区标准，该国相当稳定。显然政府对此有理由感到一定的满足，尤其是这种稳定使政府在该地区得到一定的尊重。

68. 喀麦隆法律有关酷刑的定义遵循《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喀麦隆是其缔约国)第 1 条所载定义显然将酷刑同等于犯罪。法律在各项其他规定禁止其他形式的虐待。尽管如此，特别报告员通过访问清楚地看到警察和宪兵官员公然无视法律。实际上，他在全国各地许多地方会见的人仍带有伤痕，这些伤痕只可能是最近遭到的体罚留下的。许多其他人的证词有说服力地指控在被逮捕时遭到酷刑(但不一定在随后在监狱的审前拘留期间或甚至在其他警察或宪兵机构)。这一切使特别报告员得出结论，执法官员普遍和经常使用酷刑。不让特别报告员进入在马鲁阿的“打击团伙”总部和在杜阿拉第 10 区警察局起初隐藏被拘留者登记册(引起特别报告员对这些地点所关押的人的命运提出严重关注)只能证实他亲眼所见和亲耳所闻。

69. 酷刑一般用来实现下列标准目的：获得与维持法律和公共秩序有关的资料、从被怀疑犯下罪行的人口中获得承认罪行的供词和实行预计的法外惩罚。事实似乎还表明无论是年轻还是年老都不会导致保护被剥夺自由人免遭非人道待遇。

70. 剩下的问题是哪一级负政治责任。特别报告员不怀疑，酷刑在它发生的拘留地点的负责人一级即使得不到鼓励也被容忍。地方警察和宪兵主管通常产生于普通士兵，他们肯定清楚和容忍酷刑做法。如果这些部队的最高领导层和他们上面的政治负责人不了解特别报告员的代表团在几天内所能取得的发现，那只能是因为他们缺乏知道这些事实的意愿。此外，关于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的问题，无论是出于政治性质，如 1991—1992 年和 1996—1997 年在讲英语省份所发生的那样，还是重大暴力罪行，如最近在马鲁阿特别“打击团伙”单位具有管辖权的北部省份所发生的那样，治安部队(军队和宪兵)显然在不低于部长一级的官员的引导下认为法制，包括禁止酷刑和甚至包括禁止谋杀，不得妨碍恢复公共秩序的优先目标。然而，积极的事态发展包括 1997 年通过对酷刑治罪的刑法第 132 条之二和最近同意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进入拘留地点的决定。这可能意味着出现了正视该问题的政治意愿。

71. 促成这种局面有若干因素，既有制度方面的原因，也有法律体制方面的原因。在体制一级，官方和非政府组织对话者常常向特别报告员指出，执法机构和司法机关(检察和司法部门)内的腐败是关键因素。另一因素是冻结人员招聘，导致上

司倾向于保留而不是解雇违反纪律的下属。实际上，尽管有一、两个大造声势的起诉执法官员的案件，因为酷刑造成死亡引起公愤，但是，逍遥法外的气氛似乎仍然存在。喀麦隆还存在一种普遍的概念，即法官和检察官是司法部的官员，他们自己也这样认为，因而服从行政权力的领导。

72. 一般来说，上述情况只能存在于所涉执法人员认为他们的行动享有豁免的气氛中。执法人员受到起诉的少量案件涉及到虐待一名调查法官和拘留中两人死亡的臭名昭著案件。即使在罪恶昭彰的后一案件中，司法部门似乎勉强裁定执法人员犯有酷刑罪，从而对他们判处或维持与该罪行相当的刑期。

73. 若干法律体制问题显而易见。首先，由于逮捕和拘留有不同的依据(行政、初步调查、警察局或宪兵局的检察官下令的甲候以及各监狱的甲候)，因而许多囚犯不知道那个当局对剥夺他们的自由正式负责。另一因素是即使囚犯知道他们有权请律师，但要等一定的时间才能得到律师帮助——多数囚犯没有律师，也没有钱请律师，而官方指定的律师又不可信。通常监狱不向囚犯提供食物，因而鼓励家属送吃的。但即使家属有钱送吃的并离拘留地点不远，他们不一定能接触到被拘留者；如果家属担心被拘留者发生了意外，即使他们不怕为自己或被拘留的亲属提出控诉，但他们多数将不知道如何或不知道向那个当局提出控诉。

74. 总之，该制度缺乏适当的补救渠道，这也是显而易见的。特别报告员发现官员普遍但显然无根据地相信领导层次制度能保证执法官员行为正确。正如上文所指出的，各级领导即使不直接卷入其中，一般并非真正愿意防止滥用职权和予以纠正。

75. 检察官也未能履行其职责。他们理应经常查访，确保在押人员被合法拘留。检察长承认缺乏资源，使他们无法如他们希望的那样经常进行查访；而的确进行的那些查访又不一定扩大到对被关押人员的待遇的审查。检察官在多数拘留地点人满为患的条件下仍愿下令拘留，这意味着他们肯定倾向于承认一定程度的痛苦只不过是与拘留相伴随的生活事实而已。此外，他们的大部分工作时间是与在其管辖领域负责执法的工作人员协作，因此他们肯定不大会对他们的协作者采取过于咄咄逼人的态度。

76. 特别报告员对两个教养所和一民用医院专供囚犯看病的部门的参观不足以让他能详细评价拘留条件。也许最显著和最明显的问题是监狱拥挤骇人听闻，在

甲候成年男人与即决囚犯不分开关押的监狱尤其如此。缺乏资源被说成是造成这种情况的理由。医疗设施匮乏也归咎于同样理由。然而人们同意，病情较严重的囚犯将有资格被送往民事医院。实际上，某些医院似乎拒绝免费医治被拘留者——而监狱当局又无钱支付。总之，如果特别报告员在巴富萨姆医院看到的条件具有典型意义，那么人们对将囚犯转到医院的医疗效果产生疑问。最后，囚犯对看守任意专横行为提出的指控(滥用惩戒性权力和直接诉诸体罚)似乎得到一典狱长的确认，因为他承认下令棒打一被抓回的逃犯，以免他遭到看守更糟的处罚。被指控谋杀了一宪兵的三名囚犯被赤身裸体地关在巨大、既黑暗和又没家具的牢房里，而最近到达的其他被拘留者则挤在其他此类牢房里，这也是对上诉指控的证实。

77. 正如上文指出的，上述段落叙述的令人沮丧的情况中的一个积极事态发展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最近获准按自己的条件访问喀麦隆的拘留场所。访问从 1999 年 2 月才开始。根据其惯常程序，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给当局的报告和建议属机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传统专业精神应保证它们将本报告所叙述的问题提请高层政府当局立即注意。红会行动的任何效果必将在一定时期后予以评价。

B. 建 议

78. 因此，特别报告员提出下列建议，从基本步骤着手，有系统地减少酷刑做法和其他被禁止的虐待。

- (a) 最高政治当局应该在公众场合的发言和内部政府指示中不容忍公共官员实行酷刑和其他虐待；被发现参与犯下这种行为或容忍这种行为的人将立即被解除公职并严格按照法律予以起诉；
- (b) 限制招聘公共官员的任何政策应规定例外情况，以便因此种罪行被解雇的人空下的职位可用于招聘；
- (c) 应该单独建立一支完全足智多谋的检察官队伍，其中具备有专门知识的独立调查人员，以便对公共官员犯下或容忍的严重罪行如酷刑进行起诉；
- (d) 象全国人权委员会这样的组织应该得到授权和资源，以便必要时不事先通知对剥夺人们自由的任何地点，无论是官方承认的还是人们怀疑的，任意进行视察，经常公布其调查结果并将公共当局的犯罪行为证

据提交有关检察机关和行政上司；享有声望的非政府组织可参与发挥这些职能，有些非政府组织已经在一些教养所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 (e) 失去自由者的家属和律师应该在 24 小时内或在特殊情况中最长在 48 小时内与这些人进行不受监测的通话或见面；
- (f) 监狱机构应该提供医疗设施，供独立于该机构的医生在 24 小时内对被剥夺自由的任何人进行体检；
- (g) 设在马鲁阿以外的特别“打击团伙”单位如果不解散也应被纳入有效的检查和行政控制之下，包括其指挥官在内的工作人员的档案应予以仔细审查，以便控告和起诉参与或容忍酷刑或谋杀的任何人；
- (h) 宪兵和警察应该成立特别部门，调查人们对诸如酷刑等严重不法行为提出的控诉并予以根除；
- (i) 需要调动大量资源，使剥夺他人自由的所有场所的工厂和设施适合于确保对人类和被国家剥夺其自由的所有人的尊严有最起码的尊重；
- (j) 所有非暴力初犯或嫌疑犯，特别是年龄在 18 岁以下的应予以释放；在监狱人满为患问题得到解决之前，任何此类嫌疑犯不应被剥夺自由；
- (k) 用囚犯执行辅助纪律职能的办法应予停止；
- (l) 应该邀请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法官和律师独立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该国。这种访问不妨以下列问题为专门重点：检察和司法部门特别是警察和宪兵不愿意或没有能力适当监测对被剥夺自由者的待遇；他们不愿意或没有能力起诉对酷刑负有责任的执法官员以及对他们定罪和判处相应的徒刑。

注 解

¹ “委员会谴责酷刑、虐待、法外处决和非法拘留等多种情形，尤其是记者和政治反对派遭受的这些虐待。酷刑和虐待似乎系治安部队的经常做法；他们的残忍多次造成受害者死亡” (CCPR/C/79/Add.33, 第 11 段)。

² 全国人权和自由委员会的 “Rapport de l'atelier sur l'amélioration des conditions d'arrestation et de garde-à-vue”，1998 年 12 月，第 9 页。

³ 见大赦国际：“Cameroon: Extrajudicial Executions in North and Far-North Provinces”，1998 年 12 月。

⁴ “[委员会]还谴责下列现象：这种暴行[酷刑]在监狱实行以及拘留中心不遵守《公约》第 10 条的规定，在这些拘留中心既决和未决男女囚犯、成年犯和少年犯被关在同一，一般不健康的牢房里” (CCPR/C/79/Add.33, 第 12 段)。

⁵ 大赦国际：“Cameroon: Blatant Disregard for Human Rights”，1997 年 9 月 16 日，第 33 页。

⁶ 国际人权联合会：“Cameroun: arbitraire, impunité et répression”，1998 年 5 月，第 32 页。

⁷ 尤其见国际监狱瞭望：“由 Etude sur la situation des prisons au Cameroun”，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委托 Philippe C. Akoa 编写。

⁸ 关于审前拘留问题见 Antoinette Ekam：“Considérations sur la détention préventive”，这是增进非洲人权协会编写的《非洲人权手册》1998 年 11 月第一期，第 89-111 页。

⁹ 全中人权和自由委员会；“Rapport de l'atelier sur l'amélioration des conditions d'arrestation et de garde-à-vue”，1998 年 12 月，第 12 页。

¹⁰ 美国国务院：“Country Reports on Human Rights Practices for 1998”，1999 年 4 月，第一卷，第 46 页。

¹¹ 国际人权联合会：“Cameroun: arbitraire, impunité et répression”，1998 年 5 月，第 6 页。

¹² 全国人权和自由委员会：“Rapport du séminaire de formation des juristes sur les droits de l'homme”，1996 年 1 月，第 22 页。

¹³ 1997 年 1 月 10 日第 97-9 号法令(见附件一)。

¹⁴ 有趣的是，同一天的第 97-7 号法令授权共和国总统批准《禁止酷刑公约》。有关喀麦隆刑法第 132 条之二的更详细研究，见 Edouard Kittio：“Observations sur le

nouvel article 132 bis du Code pénal relatif a la torture”和 Félix Onana Etoundi: “La responsabilité des membres de la police judiciaire depuis le nouvel article 132 bis du Code pénal sur la torture”, 这两篇文章载于《非洲人权手册》，同前引，第 35-52 页和 133-146 页。